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2-04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6日。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华钰”变更为“华钰矿业”,股票代码“601020”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将于2022年5月25日停牌1天,并于2022年5月26日复牌。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华钰”变更为“华钰矿业”

(三)股票代码:601020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26日

一、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1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但2019年度、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等情况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自发披露其他风险警示,并自披露之日起变更“ST华钰”,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首次披露的《关于变更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中涉及到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在公司年初启动的内控体系全面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内控体系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和积极应对,及时整改,以真正落实整改。

2021年以来,在彻底整改的同时,日常经营中公司持续对关联方识别内控体系执行方面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的原则,2021年6月份公司全面完成内控体系自查整改工作,9月份针对存在的问题完成了整改,10月份开始按照内控体系运行,并已建立独立、规范、高效运行方式,公司的内控管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

2022年4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排查可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华钰矿业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意见》,同意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号。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将于2022年5月25日停牌1天,2022年5月26日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华钰”变更为“华钰矿业”,股票代码“601020”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和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2-04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上信[2022]04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对西藏恒冠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冠冶炼”)的其他应收款1106.31万元,占比48.43%,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前期,公司以2.47万元的对价向西藏博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得”)转让恒冠冶炼15.64%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恒冠冶炼之间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和背景,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债权是否到期,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判断无法收回款项的原因及依据,是否依据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13年公司受让恒冠冶炼,筹备投资设铝电解合金冶炼工程

2013年9月,公司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响应西藏自治区加大西藏深加工附加附加的号召,为完善企业产业链“采—选—冶—熔—深加工”,高效利用西藏有色金属,公司在藏东工业建设了高科技环保铝电解合金西藏恒冠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冠冶炼”),注册地址为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7号-3(藏东工业园区)。该公司由公司与自然人罗平文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60%,罗平文现金持股比例为40%,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销售及售后服务。2017年12月,恒冠冶炼自然人股东罗平文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恒冠冶炼以2,0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至西藏博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得”)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5月24日,恒冠冶炼在股东投入、投资借款基础上将运营资金投入的基礎上,重点支持恒冠冶炼一期200kVA铝电解合金冶炼工程项目建设,项目30日完工,相应投入资金1,200.00万元,用于支付恒冠冶炼7号-3(藏东工业园区)土地租金和加工。截至2020年末,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203.74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环评、环保、安评、安措、工程、设计、专利技术转让、地质详勘、科研开发支出。2019年底,项目设计和多数政府批复手续已完成,并委托提供环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取得项目环评批复,缴纳土地出让让并申请项目开工令后即可开工。

二期200kVA铝电解合金冶炼工程预算356,292.26万元,恒冠冶炼此前期的资本投入使用完后,为积极支持恒冠冶炼工程,公司西藏博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得”)于2018年分别以现金增资和借款形式向恒冠冶炼提供1,000.00万元借款和1,000.00万元借款,其中,2018年公司与恒冠冶炼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款项到位之日起24个月,借款用途为运营资金周转,不得将借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年利率为7.5%,由西藏博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依据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流程。由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已于借款之日起24个月,2020年公司恒冠冶炼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借款延期2年,后出现上述项目无法继续支持,截至目前恒冠冶炼尚未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 合计. Rows for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计.

注:2020年10月,公司与恒冠冶炼签订借款协议,金额为95万元,主要用于一期200kVA铝电解合金冶炼工程前期欠付账款,支付时间为2021年。

综上,公司通过资本投入和借款方式,建设铝电解合金冶炼工程,具有商业合理性。

2.西藏博得“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事项,同时由西藏博得工程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无偿取得,恒冠冶炼按照规定充分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于谨慎性原则,对恒冠冶炼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及利息予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出于二期200kVA铝电解合金冶炼工程的需求,恒冠冶炼于2016年12月在青海藏青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土地使用使用权,并与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土出让[2016]21号、22号两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于“藏青工业园”内污染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一直未落实,导致恒冠冶炼无法如期取得土地使用权,且2020年9月30日,恒冠冶炼土地取得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转让止上述合同,并不免除相关责任,恒冠冶炼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101.87万元;2020年9月,公司向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支付的《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收回西藏恒冠冶炼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格政函[2020]169号),终止与恒冠冶炼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101.87万元,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公告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博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公司对恒冠冶炼的长期股权投资1,500万元、借款及利息967.61万元全额计提减值,2020年,公司对恒冠冶炼的当期损益43.7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2021年公司按照评估值转让恒冠冶炼15.63%股权。

由于国家环保政策原因,藏青工业园“污染物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难以落实,致使恒冠项目无法获得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希望落空。2020年,在疫情冲击及上市公司业绩调整的背景下,公司决定转让恒冠冶炼股权的决定,经公司第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全体审议通过,可以评估价格为人民币2,47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恒冠冶炼15.63%股权转让给西藏博得。该评估结果是截至2020年9月30日,恒冠冶炼持有的恒冠冶炼土地取得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项目转让止上述合同,并不免除相关责任,恒冠冶炼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101.87万元;2020年9月,公司向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支付的《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收回西藏恒冠冶炼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格政函[2020]169号),终止与恒冠冶炼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101.87万元,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公告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博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用。结合本期实际情况:(1)回复,公司对恒冠冶炼的股权投融资、借款全部用于恒冠冶炼一期200kVA铝电解合金冶炼工程项目建设,不存在款项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占用。

(2)获取并查看恒冠冶炼其他应收款明细,获取并查看关于恒冠冶炼的其他应收款,查看款项是否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3)获取并查看200kVA铝电解合金冶炼工程相关的立项、可研等资料;

(4)获取并查看恒冠冶炼其他应收款明细,获取并查看关于恒冠冶炼的其他应收款,查看款项是否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5)获取并查看恒冠冶炼其他应收款明细,获取并查看关于恒冠冶炼的其他应收款,查看款项是否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6)了解恒冠冶炼冶炼车间建设使用地的使用权的办理进度并结合其经营情况,获取恒冠冶炼与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合同等资料,分析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原因,以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西藏博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并分析其管理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8)了解并分析访谈公司和控股股东管理层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1)公司与恒冠冶炼之间往来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未发现相关款项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减值在所有重大方面计提充分,依据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发现西藏博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2.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4.61%,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42.02%,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68.24%,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38.04%。请公司逐一列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额/采购额、所占比例、业务往来持续期间,并说明是否存在特定客户或特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自产品业务